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博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博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8月30日

根据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单位）2022年8月16日进行的建采竞谈（2022）002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建采竞谈（2022）002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
- 1.2 工程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
-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1.5 工期：工期45天。本工程自2022年8月30日开工，于2022年10月13日竣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1.6 工程质量：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葛汇先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



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陆彬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 按甲方监理方要求, 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综合单价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_____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 (1)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70%；
- (2) 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80%；
- (3) 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6.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即 10800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至乙方，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在收到乙方送审结算资料的 7 日内，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启动工程结算审计流程；并于 15 日内由审计单位接手开始结算审计工作，审计单位开具的《审定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本工程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数量为准。

6.6 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现场签证，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量结算，如有变更等需要重新核价的，核价方式如下：

6.6.1 变更估价原则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投标时的让利幅度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计确认后执行。

(2)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量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时，由受益方提出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原则如下：按让利后的投标单价，再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经乙方、甲方、审计确认后执行。

(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a、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造成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清单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可调整，结算原则为：

(a) 工程量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b) 其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乙方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市建设工程补充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等定额，乙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或按投标文件中的优惠让利幅度((投标价-不可竞争费)/(标底价-不可竞争费)*100%) 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c) 材料价格结算原则：相同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结算；无投标条件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由乙方提出与甲方协商后结算。

b、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c、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及差额部分及规费、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5)由乙方、甲方后勤处、审计共同参与,并经乙方、甲方后勤处、审计三方确认。

6.6.2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甲方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甲方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甲方自行确定设立的,乙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甲方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6.6.3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6.6.4 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6.7 根据《江苏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苏教审〔2013〕6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工程核减率在5%以上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核减率在5%(含)以下时,结算审核审计费用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金额/施工单位申报结算金额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2%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1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800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500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自动用,视同验收通过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

合同编号: xc202208045

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公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69658

开户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03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江苏博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2765101735G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账 号：82100188000105419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电 话：0519-86590022

传 真：0519-86590066

